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720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販售之「○○片」產品外包裝標示「.....羊乳其性甘溫，補寒冷虛乏，對人體具.....之功效.....」，涉及易生誤解等情；案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96 年 5 月 30 日於○○社區健保藥局實施稽查時查獲，乃以 96 年 6 月 1 日衛藥食字第 0963040631 號函檢附 96 年 5 月 30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20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委託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系爭產品包裝標示不實、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720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96 年 9 月 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8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8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

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時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若宣稱產品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涉及醫藥效能論處，若針對產品中之某項成分宣稱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涉及易生誤解論處。」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三）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例句：…… 降肝火。……（四）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例句：…… 清心（火）……（五）引用或摘錄出版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例句：……『○○○』記載：黑豆可止痛、散五臟結積內寒。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 改善體質。……」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產品之外包裝標示有事實之考據，尤以「○○○」一書內容亦提到羊乳相關特性，此標示絕不是誇大其功效；營養標示數值錯誤，並非有一定之標準，是否可能因當時檢測之過程有一些不確定因素導致該項誤差，這也還是可以要求考量多次樣本，取其檢測平均值修正改善，使得數據更趨近於正確。訴願人經營之產品有原處分機關查獲之事實，並非故意之行為，訴願人亦願意完全配合改善，懇請給予 1 次修正之機會。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片」食品，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96 年 6 月 1 日衛藥食字第 0963040631 號函檢附 96 年 5 月 30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0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之外包裝標示有事實之考據，尤以「○○○」一書內容亦提到羊乳相關特性，此標示絕不是誇大其功效乙節。按食品廣告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本件產品外包裝標示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誤導消費者認為其產品具「補寒冷虛乏」等功效，涉及易生誤解。又訴願人如有具體事實能證明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另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是關於處分書事實及處分理由欄所載「營養標示數值錯誤，涉屬標示不實」等語，應非本案處罰之事實，其縱有不明確之瑕疵，亦不影響本件處分之效果，併予指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期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